

财政性投资项目跟踪评审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名称（甲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受托方名称（乙方）：内蒙古巨弘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0755918102

法定代表人：张欣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街道润源嘉园小区3号楼8层

一、委托事项

项目名称：2025年雨污水改造工程（二期）跟踪及结算审计工程，项目投资额：4774.94万元（大写：肆仟柒佰柒拾肆万玖仟肆佰元）工程的跟踪结算评审。（委托评审项目明细表附后）

二、委托前提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委托的项目进行依法、依规、依实评审，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付费办法。

3、甲方根据各预算单位委托情况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跟踪评审任务，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评审任务，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对评审任务的分配，不得要求甲方为其安排评审项目及挑选评审项目。

4、乙方派出负责委托项目的评审人员，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沟通，提出进行追加项目报审等要求，所有项目报审资料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为有效。

5、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对评审报告的监督审查，提供甲方抽查项目的评审资料及工作底稿，对项目抽查中的疑义及时给予答复。同时配合甲方做好对新增评审人员的专业培训。

6、甲乙双方要相互尊重，在委托过程中，乙方必须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及馈赠甲方礼品。同时也不得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宴请及礼品。

以上委托前提乙方需认真斟酌，协议一旦签订，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上述全部条款。

三、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通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评审所需的资料。了解被评审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和整理必要的评审资料提供给乙方；

2、对乙方报告的有关重大事项，确需甲方协调解决的，应给予协调解决；

3、对委托单位的评审项目进行抽查、复核。

四、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评审资料，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乙方应在接收评审资料两日内审查完毕，给予甲方书面审查情况说明。

3、乙方应对委托评审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对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汇报，对需要甲方协调的事项及时提出书面要求。

5、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接受甲方的处理意见。

6、乙方内部必须建立严密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均需经过其内部三级复核。

7、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评审项目的抽查、复核，并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真实、公正、准确地提供审核结果，不得泄露与该项目审核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

9、乙方应做好每一个委托评审项目的工作底稿，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评审项目的原始资料。



10、对于评审过程中，乙方与施工方等存在争议的项目，经调解协商仍无法解决出具报告书的，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

11、对于乙方的在审项目，必须定期将评审进度情况上报给甲方。

12、对于已经出具报告书的项目，施工方未付超出 10% 部分的评审费用，乙方可以扣留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报告书，但是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甲方的报告书，并在出具报告书后及时送达甲方。

五、财政投资评审的时限

工程概算及预算的评审，应当在委托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竣工结（决）算的评审，应当在委托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中型项目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长不得超过 90 个工作日；其他项目的评审应当在委托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法按期完成评审工作的，退回资料重新分配。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延长评审时限的，必须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六、费用支付

甲方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本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10〕544 号），根据乙方评审业务及完成质量，付给乙方评审费用。须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工程核减率 10% 以上部分评审费由施工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受甲方指派评审任务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协议自动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乙方未严格遵守“委托前提”的有关规定；

（2）乙方在评审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

（3）委托评审项目经甲方抽查出现问题的。

2、乙方在接收甲方委托评审任务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扣减一定比例的评审业务费或在以后对外委托中不予委托项目。扣减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时，甲方将扣减一定比例的评审业务费或在以后对外委托中暂不委托该机构，具体完成时限以《委托评审项目明细表》中规定的时限为准。

（2）乙方评审出现差错，对抽查复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扣减一定比例的评审业务费或在以后对外委托中暂不委托该机构。

3、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等规定，造成出具的审核报告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八、法律责任

乙方在评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对所出具的评审报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产生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赛罕区财政局

法人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委托评审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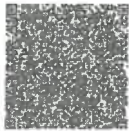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委托科室	项目建设单位	受委托机构	备注
1	2025年雨水污水改造工程（二期）跟踪及结算审计	4774.94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财政局	内蒙古巨弘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委托项目资料接收情况表

报审资料		有	无	报审资料	有	无
1.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				6.施工及竣工图纸		
2.招投标文件、招标图纸、中标通知书				7.工程结算书		
3.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				8.竣工验收报告		
4.图纸会审纪要				9.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5.工程变更资料及工程现场签证单				10.其他资料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0105-YKZB-CS-20250001

内蒙古巨弘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于2025年07月11日就2025年雨污水改造工程跟踪及结算审计、雨污水改造工程（二期）跟踪及结算审计、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二批缺水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跟踪及结算审计（项目编号：150105-YKZB-CS-202500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2025年雨污水改造工程（二期）跟踪及结算审计
中标下浮费率(%)	20.00



内蒙古盈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14日

